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終 止 委 聘

上 海 甫 瀚 投 資 管 理 咨 詢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委聘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招股章程內容。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委聘上海甫瀚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的財政年度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其有關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國際風險顧問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甫瀚」）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委聘上海甫瀚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當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本集團信納已獲完全及有效實施上海甫瀚的所有建議措施。上海甫瀚亦獲委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進行各項流程級及公司級控制測試。控制測試的結果顯示，本集團已有效及全面落實流程手冊上所有流程，以及所有主要內部監控事宜已妥為處理。有關委聘上海甫瀚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特別事件」分節。

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委聘上海甫瀚依據聯席保薦人就持續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的推薦建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審閱（「審閱」）。本集團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各方面，包括銷售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購買及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存貨控制、財務結算及報告、流動資金控制、固定資產、關連交易及投資。由於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架構及人事出現變動，工作小組重新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為本集團編製修訂流程手冊。工作小組亦檢討流程級及公司級內部監控措施，並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推行。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

本公司認為透過有效推行下列措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亦安排其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流程手冊的推行及執行情況。
- (b) 自二零零六起，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會計師行就本集團各事務部提供審核及風險評估服務。
- (c)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管理顧問公司設立企業資源策劃（ERP）系統，以提升其於銷售、採購、生產、存貨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控制。
- (d)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就其內部監控、會計、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人員提供風險管理訓練，從而提升彼等對風險管理的注意程度。

鑑於推行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無須再委聘上海甫瀚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委聘上海甫瀚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的財政年度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將繼續堅守流程手冊的規定，確保所有內部監控措施有效推行。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